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
专项法律意见



昆明市西山区“融城优郡”B5幢3-4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 0871-63172192 邮编:650034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4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5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5
四、结论.....	6

释 义

昆药集团、公司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激励计划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差异化分红	指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昆药集团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的原因

2017年9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五十四次董事会和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案》、《关于取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并注销该部分公司已回购股份的预案》。因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故不实施预留股份的授予并已相应注销。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后，尚有2,279,400股处于尚未解锁状态，可不参与分配。

在尚未解锁的 2,279,400 股中，因昆药集团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林熙、张文森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李林熙、张文森 2 人共计持有的 15 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李林熙、张文森合计持有的 12 个月到期的限售股份数为 60,000 股。鉴于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未办理完成，李林熙、张文森已获授但尚未解锁待回购注销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所享有的红利可不参与分配。

综上，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昆药集团上市流通的股权激励股份数为 1,419,600 股，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2,279,400 股。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3,950,731.1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37,008,403.3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7,395,073.11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983,564,061.42 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2,391,992 股，扣除 2019 年 5 月 10 日已注销的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174,200 股后，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基数为 761,217,792 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761,217,792 股为基数，扣除因未解锁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 2,279,400 股，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 758,938,392 股。以净利润实施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0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893,839.20 元。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761,217,792 股。扣除不参与权益分派的激励股份 2,279,400 股，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数为 758,938,392 股。以净利润实施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0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893,839.20 元。

公司申请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X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 总股本, 因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不涉及送转, 所以送转比例为 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按照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91 元/股计算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9.91 - 0.1) ÷ (1 + 0) = 9.81 元/股。

四、结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李青倩

李青倩

年 月 日